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督學 李心馨
電話：(082) 325630分機62403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20072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1020000A_1120072573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72573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0725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諮詢及公聽會直播暨意見蒐整案(資料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，於112年推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作業，已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辦理預告(行政院公報系統網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。
- 三、為廣納各方意見，訂於112年8月25日辦理旨揭會議，為不受地域限制，本次會議以直播方式提供參與，請踴躍參與並惠賜卓見。
- 四、旨揭諮詢及公聽會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ahpy702eKy4>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與會人員若有建言，請於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前均填具發言單(連結：

學務處 112/08/22 09:48



11200043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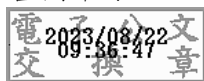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https://reurl.cc/QXMxW2)傳送至教育部承辦人。

五、檢附旨案原函、直播程序表及修正草案(預告版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